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方按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認購110,000,000股股份。

認購價0.62港元(i)較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71港元，折讓約12.68%；(ii)較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774港元，折讓約19.90%；及(iii)較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787港元，折讓約21.22%。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始可作實。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之認購協議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

(2) 認購方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Lucy Tin Chua 女士乃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無關連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1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65%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62%。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董事有權發行最多達206,624,411股股份(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截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均未被動用。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2港元。

認購價0.62港元(i)較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71港元，折讓約12.68%；(ii)較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774港元，折讓約19.90%；及(iii)較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787港元，折讓約21.22%。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始可作實。

完成

認購協議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認購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和買賣。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1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物色到適當之投資機會時作投資之用。於本公佈日期，暫時仍未有選定任何特定之投資項目。

經計入認購事項所產生之費用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0.619港元。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如下：

股東名稱	現有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Thing On Group Limited (附註 i)	230,537,589	22.31	230,537,589	20.17
Juvy Ngo Ting (附註 ii)	136,956,521	13.26	136,956,521	11.98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 (附註 iii)	79,971,298	7.74	79,971,298	7.00
認購方	—	—	110,000,000	9.62
公眾股東	585,656,651	56.69	585,656,651	51.23
	<u>1,033,122,059</u>	<u>100.00</u>	<u>1,143,122,059</u>	<u>100.00</u>

附註：

- (i) Thing 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王聰德先生實益擁有。
- (ii) 該等股份乃透過 Willfame Group Limited及 Winner Com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由 Juvy Ngo Ting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 (iii) 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 Great Mind Holdings Group Limited持有之 63,954,513股股份，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為一般商業條款，該等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普通股
- 「認購方」 指 Glory Faith Holdings Limited，一間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 110,000,000股新股份
-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就認購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
-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 110,000,000股新股份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聰德先生及謝錦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文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精先生，廖醒標先生及莊嘉俐小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